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榆林荣成阔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日常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规模：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建筑垃圾场作业场所水、暖、电、气及相关的管路、线路、等配件的日常维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285340元）。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全年维修总价不超过285340元，包括维修保养费、零部件费、工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具体结算总价根据维

修单价*实际维修服务数量据实核算。（单次单项维修费用超2000元以上的维修另行立项结算）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40%预付款，剩余款项在服务期结束后按照维修项目核定费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期

服务期：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在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生机械事故及人员事故而造成的财产人员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水路部分：水龙头、接头、上下水安装、水管改造、各种漏水等项目的维修更换。

电路部分：插座、电源、开关、电表、室内外照明、线路故障排查等项目的维修更换。

暖气部分：暖气管道、闸阀、堵头、锅炉、壁挂炉等项目维修更换。

日常维护：地面修补、房屋修补、粉刷、门窗、玻璃、锁等项目的维修更换。

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需及时组织维修工作，确保环卫作业场所的正常运行。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建筑垃圾场。

九、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服务质量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保证环卫作业场所的正常运行；

3. 所有维修因服务质量、配件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服务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19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榆阳区银沙路市政综合

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广济支行

账号：2610091709200116717

电话：0912-6660385

乙方：（盖章）

地址：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建

安路西十五排五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青山路支行

账号：26005401040021169

电话：13509120355